

省道 S532 址山新基村至司前新建村（K47+803~K55+362）段改建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省道 S532 址山新基村至司前新建村（K47+803~K55+362）段改建工程已由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江发改新会〔2022〕1 号、〔2025〕1 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江门市交通运输局以《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省道 S532 址山新基村至司前新建村（K47+803~K55+362）段改建工程调整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江交基建〔2025〕169 号）批准，项目业主为江门市银洲湖新能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专项债券、财政统筹等多渠道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江门市银洲湖新能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门市新会区政府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起点在鹤山址山新基村南侧接鹤山段终点，自西向东经黄垌水库、石桥石场、司址路、大坑水库、规划建设五路、下穿佛开高速、国道 G240 改线司前支线，终点在司前镇新建村接现状国道 G240，路线全线长 7.545km。其中：桥梁 30.2m/1 座，涵洞 1323.1m/39 道（含纵向涵），平面交叉 30 处。采用干线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车速 80km/h（下穿沈海高速段 60km/h），路基宽度为 60m、27m、25.5m（下穿沈海高速段 40.614-42.214m），沥青混凝土路面。

项目预算总投资：69462.87 万元，其中建安费：25364.16 万元。

总工期：730 个日历天

招标范围：省道 S532 址山新基村至司前新建村（K47+803~K55+362）段改建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具体工程内容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为准。

招标内容：施工招标。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类 1 个标段。具体见附件 1。

标段类别	标段	起讫桩号	长度(km)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A 类 路基桥涵工程	主要工程项目情况详见附件1				参照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6详见附件2

注：①具体工程数量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在本次招标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但只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¹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²、管理关系³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7 月 2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7 月 30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gzggzy.cn/>)交易平台网站(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同),并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投标人须于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登记手续),投标登记成功后,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次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8 月 16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具体递交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有关电子投标的帮助文件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建设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含交易系统、文件编制工具、开评标系统等)-交通公路工程(施工)。

5.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7.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3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门市银洲湖新能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江门市新会区政府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29号中科创新广场7座

邮政编码:529100

电子邮件: /

联系人:屈小姐

电话:0750-6629869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簠庄大道10号火炬高新技术创业园3号楼809-810室

邮政编码:529000

电子邮件:lizhihong7.gcmc.gd@chinaccs.cn

联系人:李志宏

电话:0750-3881516

2025年7月23日

附件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2:公路子项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6

附件3: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